

備註：1. 應提供與具領廠商名稱相符之存摺影印本。
2. 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章應與契約書相同。

(存摺影印本粘貼處)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暨收據

本廠商承包

(案名)

(案號)

業已履約(保固)完成，惠請准予退還：

☐差額保證金；☐履約保證金；☐保固金（左列請勾選）

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 致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

具領廠商：

負 責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()

廠 商
印鑑章

負責人
印鑑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會計室

決行